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13樓

承辦人：林彥琳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7640

傳真：(02)29530960

電子信箱：AM146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工採字第11432210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工程會函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、修正條文、發布令各1份（3221014_工程會
11401000104號函.pdf、3221014_工程會1140100010號令.pdf、3221014_修正總
說明及對照表.pdf、3221014_修正條文.odt）

主旨：「最有利標評選辦法」第5條，業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
會於114年1月21日以工程企字第1140100010號令修正發
布，檢附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命令條文）、修正總說明及
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4年1月21日工程企字第
11401000104號函辦理；檢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、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
新北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新北市美術館、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（均含附件）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